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存款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经营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将于2026年9月13日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润银行”，原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合作，日均存款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年有效。

鉴于广东华润银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为权、白晓松、徐永前、刘立新

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全体同意的表决意见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实施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7 日；
-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 88 号 1 栋；
- 4、法定代表人：钱曦；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533,269,667 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0094XE；
-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77%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4%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10.95%
珠海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9.87%
珠海铎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

10.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8.06

负债总额	4393.87
净资产	334.19
资产负债率	92.9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5
净利润	4.73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华润银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东华润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年，广东华润银行资本充足率13.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9%，不良贷款率为1.61%，拨备覆盖率达166.82%。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

截至2025年年底，过去12个月内公司在广东华润银行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自本年年初至4月30日，公司在广东华润银行存款业务日均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公司通过对广东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以及对广东华润银行经营情况、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广东华润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拟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资金存款业务，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该事项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一）业务范围

日常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期限不高于3年期）。

（二）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三）年度规模

在广东华润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实施，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合作，有助于加强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关联交易影响

广东华润银行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不良贷款率低，公司资金安全有保障。本次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经营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